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2140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40000J\_1121400816\_doc1\_Attach1.odt、  
A17040000J\_1121400816\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研商「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  
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洪委員申翰辦公室、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 研商「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1101會議室

三、主席：萬主任秘書榮富

紀錄：楊正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勞動部為維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強化業主及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資訊公開機制，增進民眾對於職場安全維護及監督之瞭解，前於106年訂定「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該要點訂定時，因考量每年重大職災案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約占全產業一半，其中又以建築工地為大宗，為凸顯該等災害訊息，警惕建商重視工安，並與勞動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布機制有所區隔，爰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針對死亡重大職災案件予以公開，期藉由外界監督力量，加強督促不良建商改善及提升工地安全，以達保護工作者作業安全之目的。近期因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針對上述要點之重大職災定義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同，請本署檢討修正，爰研提該要點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檢查機構等開會研商。

七、會議討論：略

八、決議事項：

- (一)「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以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為依據，修正該要點之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為「工作場所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
- (二)由本署循法制程序辦理上述要點修正及公告。另，本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站，依修正後之「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辦理更新。

九、散會：16時20分。

# 研商「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會議 簽到單

- 一、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
- 二、地點：本署11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萬主任秘書榮富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 名
洪申翰委員國會辦公室	劉冠君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曾如文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黃世輝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不派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沈逸棟 張毅
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國林 蔡昭志 黃錫麟 <small>社長</small>
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李如
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簡任技正 呂振文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黃板江 科長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張明瑞 科長 楊添鎮 專員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劉銀鏗 秘書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曹吉辰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李朝輝 科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陳佳蕙 檢查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盧新 科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洪正源 科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不派員(配合辦理)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不派員(配合辦理)
本署綜合規劃組	許朝雲 陳容博
本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蔡沖杰
職業安全組	楊正議 技士 張志銘 黃維揚

國會

蔡冲杰